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有關福州永泰小鎮項目的
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
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十方優良（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永泰政府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永泰政府同意就開發及經營小鎮項目與十方優良建立長期策略性合作關係。

根據框架協議，十方優良將向永泰政府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59,520,000港元），擬用於參與永泰縣政府將舉辦的就項目選址內的土地使用權、資產、租賃授予及／或經營權流轉的公開招標拍賣，及擬由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撥付。

由於按支付框架協議項下按金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十方優良根據框架協議向永泰政府支付按金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十方優良（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永泰政府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永泰政府同意就開發及經營小鎮項目與十方優良建立長期策略性合作關係。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

甲方：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永泰縣人民政府（即永泰政府）

乙方： 優良集團有限公司（即十方優良），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永泰政府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小鎮項目

小鎮項目主要涉及：(a)十方優良設計、建造、開發及經營位於永泰縣的特色小鎮，該小鎮的特色為影視城、多功能度假村及生態旅遊園以及旅宿場所的綜合開發項目，以供進行影視製作及遊客接待及娛樂業務；及(b)十方優良開發及經營永泰縣的當地工業及金融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十方優良應積極參與（透過其自身、本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管理的資金）永泰政府就授出項目選址其他商用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或以長期租賃或經營權流轉的方式使用及經營項目選址內的農業及林業用地而籌辦的公開招標拍賣。

按金

根據框架協議，十方優良將向永泰政府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59,520,000港元）（「按金」），擬用於參與永泰縣政府將舉辦的就項目選址內的土地使用權、資產、租賃授予及／或經營權流轉的公開招標拍賣，及擬由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撥付。

項目選址及風景區

永泰政府指定作建設小鎮項目項下的主題小鎮的項目選址位於葛嶺鎮北部，地盤面積約為15,600,000平方米（相等於約23,400畝）。項目選址包括著名的龍村－龍門峽谷風景區（「龍門峽谷風景區」）。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出版及廣告業務。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一直以業務多元化及拓闊收入的方式積極探索文化、媒體、影視及其他商機，努力抵銷傳統印刷媒體下滑的全球趨勢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計劃收購卓耀有限公司，作為其位於北京石花洞鳥語林的首個綜合影視城、度假村及生態旅遊項目（「北京項目」）。北京項目彰顯本公司憑藉本集團於影視行業、媒體及廣告的管理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開發大型媒體主題度假村項目的決心及承諾。

董事會認為，小鎮項目在符合本集團對大型媒體主題度假村項目的一貫承諾之餘，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財政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發佈的聯合通知所述的「特色小鎮」的新政府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前在中國建立1,000個特色小鎮，帶動城郊一線、二線及三線產業的綜合發展。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參與小鎮項目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業務、長期而言拓闊其收入來源、降低對於下滑的印刷媒體業務的依賴及推廣本集團作為大型媒體主題度假村項目主要從業者的全新企業形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參與小鎮項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訂立框架協議及支付按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支付框架協議項下按金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十方優良根據框架協議向永泰政府支付按金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倘十方優良參與永泰政府日後作為小鎮項目一部份而就土地使用權、資產、租賃授予及／或經營權流轉籌辦的任何公開招標拍賣，有關建議收購（倘適用，按合併基準）或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較高類別的須予公佈交易。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1）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十方優良與永泰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就小鎮項目訂立的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選址」	指	永泰政府指定作建設小鎮項目項下的主題小鎮的選址，其位於葛嶺鎮北部，地盤面積約為15,600,000平方米（23,400畝）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十方優良」	指	優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小鎮項目」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項目，該項目有關（其中包括）由十方優良設計、建造、開發及經營位於永泰縣的主題小鎮，該小鎮的特色為影視城、多功能度假村及生態旅遊園以及旅宿場所的綜合開發項目
「永泰政府」	指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永泰縣人民政府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小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小明先生（行政總裁）、陳志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